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5994.0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994.0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994.06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4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8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4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8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4	0.4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8	1.8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801.2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801.2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801.2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1	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1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南澳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164.2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164.2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164.27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2	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2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6.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6.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1	0.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1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顺德区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225.8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225.8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225.82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	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422. 52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1422. 5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422. 52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 6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 6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 6	0. 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 6	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除南雄市、仁化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6.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6.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6.4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5.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5.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5.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当年度)	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9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99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99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紫金县、连平县、龙川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9.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9.19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9.19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5.2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5.2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25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3		0.00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3		0.0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1	0.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1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0.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0.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0.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兴宁市、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0.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0.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0.0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0.9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0.9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0.9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05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05	0.000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05	0.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1.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2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1	0.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1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0.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10.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7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7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7	0.00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7	0.0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4.1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4.1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4.1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9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9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9	0.009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9	0.0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博罗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68.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68.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8.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80.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80.1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80.16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陆河县、陆丰市、海丰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4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4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6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6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0.006	0.00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06	0.00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32.0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32.0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2.0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5		0.00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5		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082.8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1082.84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82.84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9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9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9		0.09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9		0.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50.0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50.0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07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5	0.00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5	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500.8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00.8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0.8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6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6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6	0.0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6	0.0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100.2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100.2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0.23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1.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1.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1.4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4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4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4	0.0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4	0.0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300.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300.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00.4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5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5	0.0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5	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40.5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140.5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40.5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4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4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4	0.0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4	0.0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5.0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25.0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5.0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3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3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3	0.0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63.0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63.04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3.04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55.2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5.2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5.23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高州市、化州市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465.1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465.1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465.1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1	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1	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36.2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36.2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6.26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7.2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7.2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7.25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5	0.00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5	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项目名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德庆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3.0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3.0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07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4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4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0.00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4	0.00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5.0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15.0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5.06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5	0.00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5	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82.6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382.6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82.6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8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8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8	0.0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8	0.08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69.2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69.2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9.2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2	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2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75.0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75.0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75.02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50.2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50.2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2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0.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饶平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9.5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9.5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9.5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3		0.00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3		0.0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5.0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万元)		5.0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3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0.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0.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新兴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39.9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39.9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9.95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4.5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4.5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4.53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1	0.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1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529.9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529.97万元			
支出内容	给广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57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57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577	≥22577	
			改造楼栋数（栋）	≥693	≥69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63	≥183.63	
			改造小区数（个）	≥65	≥6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610.8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610.87万元			
支出内容	给珠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028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02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289	≥10289	
			改造楼栋数（栋）	≥718	≥7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3.20	≥103.20	
			改造小区数（个）	≥24	≥24	
			质量指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117.3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17.36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747	>=20747	
			改造楼栋数（栋）	>=511	>=5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0.22	>=180.22	
			改造小区数（个）	>=91	>=9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8.4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8.4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南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9	≥59	
			改造楼栋数（栋）	≥1	≥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0	≥0.80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76.3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876.38万元			
支出内容	给佛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6个，涉及279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6个，涉及279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912	≥27912	
			改造楼栋数（栋）	≥2156	≥215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31.25	≥231.25	
			改造小区数（个）	≥116	≥11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132.7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132.75万元			
支出内容	给顺德区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5个，涉及1452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5个，涉及1452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522	≥14522	
			改造楼栋数（栋）	≥1300	≥13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5.93	≥145.93	
			改造小区数（个）	≥75	≥7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55.1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55.1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韶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75	≥3775	
			改造楼栋数（栋）	≥336	≥3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13	≥36.13	
			改造小区数（个）	≥45	≥4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14.6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4.62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南雄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户)	>=1075	>=1075	
			改造楼栋数 (栋)	>=70	>=70	
			改造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1.96	>=11.96	
			改造小区数 (个)	>=35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4.6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4.63万元		
支出内容	给仁化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6	≥286
			改造楼栋数（栋）	≥27	≥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98	≥2.9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建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8.4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8.46万元			
支出内容	给翁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5	≥285	
			改造楼栋数（栋）	≥8	≥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	≥2.86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效益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6.9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6.91万元		
支出内容	给乳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4	≥124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1.11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33.6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033.62万元			
支出内容	给河源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92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92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25	≥1925	
			改造楼栋数（栋）	≥475	≥4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85	≥25.85	
			改造小区数（个）	≥27	≥27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效益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2.2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2.23万元		
支出内容	给紫金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6	≥46
			改造楼栋数（栋）	≥4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2	≥0.42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17.0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17.02万元			
支出内容	给龙川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1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5	≥815	
			改造楼栋数（栋）	≥89	≥8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0	≥8.70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效益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53.1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53.12万元			
支出内容	给连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9	≥229	
			改造楼栋数（栋）	≥52	≥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77	≥4.77	
			改造小区数（个）	≥2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278.7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278.78万元			
支出内容	给梅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涉及904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涉及90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46	≥9046	
			改造楼栋数（栋）	≥582	≥58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8.66	≥78.66	
			改造小区数（个）	≥112	≥11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50.5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750.58万元			
支出内容	给五华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89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89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93	≥1893	
			改造楼栋数（栋）	≥135	≥1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81	≥15.81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94.5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94.54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丰顺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46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46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60	≥460
			改造楼栋数（栋）	≥24	≥2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5	≥3.0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8.8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8.86万元			
支出内容	给大埔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8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8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1	≥281	
			改造楼栋数（栋）	≥18	≥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7	≥3.67	
			改造小区数（个）	≥6	≥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634.2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634.28万元			
支出内容	给惠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8个，涉及2235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8个，涉及2235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354	≥22354	
			改造楼栋数（栋）	≥1200	≥12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82	≥218.82	
			改造小区数（个）	≥128	≥128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27.7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27.78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博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1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0		
			改造楼栋数（栋）	≥1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20		
			改造小区数（个）	≥4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71.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71.48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尾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86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8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9	≥869	
			改造楼栋数（栋）	≥52	≥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17	≥10.17	
			改造小区数（个）	≥8	≥8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3.4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3.42万元			
支出内容	给陆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6		≥56
			改造楼栋数（栋）	≥3		≥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4		≥0.4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1.9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1.95万元			
支出内容	给陆丰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5	>=45	
			改造楼栋数（栋）	>=4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4	>=1.0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效益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17.7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17.73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东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51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51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16	≥1516	
			改造楼栋数（栋）	≥47	≥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9	≥12.89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效益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城市更新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48.3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148.31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中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7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71	≥3471	
			改造楼栋数（栋）	≥185	≥1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8.90	≥38.90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58.4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858.41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1930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1930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304	≥19304
			改造楼栋数（栋）	≥991	≥99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87	≥183.87
			改造小区数（个）	≥26	≥2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57.5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57.56万元			
支出内容	给阳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5	≥275	
			改造楼栋数（栋）	≥99	≥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7	≥2.07	
			改造小区数（个）	≥4	≥4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087.6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087.6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湛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040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040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403	≥10403	
			改造楼栋数（栋）	≥445	≥4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44	≥87.44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0.5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0.5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雷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292	
			改造楼栋数（栋）	≥63	≥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	≥2.18	
			改造小区数（个）	≥4	≥4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732.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732.19万元			
支出内容	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7个，涉及810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7个，涉及810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06	≥8106	
			改造楼栋数（栋）	≥328	≥3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76	≥72.76	
			改造小区数（个）	≥77	≥7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6.6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6.67万元			
支出内容	给化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0	≥80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94	≥0.9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13.3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13.3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高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70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70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01	≥701	
			改造楼栋数（栋）	≥162	≥16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66	≥10.66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67.1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67.14万元			
支出内容	给肇庆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233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233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33	≥2333	
			改造楼栋数（栋）	≥54	≥5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23	≥18.23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0.4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0.4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封开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1	≥141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	≥1.1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9.8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9.85万元			
支出内容	给怀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6	≥196	
			改造楼栋数（栋）	≥7	≥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1.1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9.6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9.65万元			
支出内容	给德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3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2	≥332	
			改造楼栋数（栋）	≥20	≥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58	≥3.58	
			改造小区数（个）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0.9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0.9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广宁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2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7	≥227	
			改造楼栋数（栋）	≥14	≥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5	≥0.45	
			改造小区数（个）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24.3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724.3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清远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38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3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87	≥1387	
			改造楼栋数（栋）	≥331	≥33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42	≥19.4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3.4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3.40万元				
支出内容	给连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14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14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3	≥143		
			改造楼栋数（栋）	≥16	≥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3	≥1.53		
			改造小区数（个）	≥6	≥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96.3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96.38万元			
支出内容	给英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69	≥369	
			改造楼栋数（栋）	≥181	≥18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8	≥7.2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71.5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71.5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潮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116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116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64	≥1164	
			改造楼栋数（栋）	≥48	≥4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0	≥7.20	
			改造小区数（个）	≥9	≥9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4.8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4.89万元			
支出内容	给饶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	≥98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1.1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7.7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7.7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8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	>=89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2	>=0.82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0.6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00.6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普宁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292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	≥=1.8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28.2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8.27万元			
支出内容	给揭西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3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3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1	≥331	
			改造楼栋数（栋）	≥22	≥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98	≥2.9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2.0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2.00万元			
支出内容	给惠来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0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0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7	≥207	
			改造楼栋数（栋）	≥10	≥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7	≥2.47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08.1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08.17万元				
支出内容	给云浮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57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5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71	≥2571		
			改造楼栋数（栋）	≥132	≥1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15	≥18.1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9.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9.01万元			
支出内容	给罗定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2	≥142	
			改造楼栋数（栋）	≥11	≥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33	≥0.3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5.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5.19万元			
支出内容	给新兴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8	≥258	
			改造楼栋数（栋）	≥17	≥1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4	≥1.9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